

金代“郎君”相關問題考證

李玉君* · 趙永春**

一、金朝“郎君”並非全部指“宗室” 二、金朝“郎君”也是官吏之稱

抄錄：學界多認為金朝“郎君”是對金代的“宗室”、“皇族”、“金朝完顏氏男性皇族”的稱呼。其實不然，在金朝被稱為“郎君”者並非全部是“宗室”，也包括不少非宗室貴族人員。實際上，金朝“郎君”的含義主要有兩個，一是人們對一些宗室及非宗室等貴族青年男子的稱呼；二是指和尚書省、親王府任職的從事護衛、稽查案牘、管理紙筆以及聽從尚書省和親王府隨時差遣之事的官員和小吏。

核心語：金朝 郎君 宗室 貴族 官職

“郎君”一詞，在歷史上的不同時期所指內容有所不同。漢代，二千石以上官員可以任用其子為郎，稱“郎君”。“漢以後，則凡身事其父者，皆呼其子為郎君，而郎君遂為貴介及裙屐少年之美稱”¹⁾，“郎君”一詞成為貴族子弟之稱呼。隋唐以後，“郎君”一詞含義增多，主要是對年輕人、主人的兒子、自己的兒子或女婿、女子對丈夫或戀人的稱呼，宮中內臣常稱太子為“郎君”，新進士也被稱為“郎君”等等。遼朝初期稱貴族子弟為“郎君”，後來一些官衙設立郎君官，“郎君”一詞又成為一種官稱。金朝受遼人影響，也稱貴族子弟為“郎君”，也在一些官衙中設置郎君官，賦予“郎君”一詞以“貴族子弟”和“職官”等多種含義。學界對金代以前的“郎君”研究

* 李玉君系遼寧師範大學歷史文化旅遊學院講師，吉林大學法學院博士后研究人員。

** 趙永春系吉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1) [清]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校點《陔余叢考》卷三十七《郎君、大相公》，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77頁。

較多，而對金代的“郎君”研究較少，僅有李錫厚《金朝的“郎君”與“近侍”》²⁾一文問世，拜讀之後，仍存在一些疑問，因作此文，對金代“郎君”問題作進一步討論，不正確之處，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一、金朝“郎君”並非全部指“宗室”

學界多認為金朝“郎君”是對“宗室”、“皇族”、“金朝完顏氏男性皇族”的稱呼。陳述先生曾說過“按女真之俗，自皇子以至族子，皆稱郎君”³⁾。李錫厚先生通過對《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文進行考證，認為“女真建國以後，宗室稱郎君”⁴⁾。景愛先生認為金代“郎君變成了宗室貴族獨享的專稱，非宗室成員不能稱作郎和郎君”⁵⁾。崔文印先生在為《大金國志》“郎君吳矢謀反，路虎連坐，被誅”一條作校證時說，“其人（吳矢）非郎君”⁶⁾，言外之意，吳矢是遼朝降將，不是金朝宗室，不能稱為“郎君”，實際上也認為只有金朝宗室才能稱為“郎君”。張作耀等人也認為“金宗室子弟稱為郎君，權力很大，雖卿相亦須向郎君跪拜，郎君不用還禮，猶如主人對待奴僕”⁷⁾。

確實，傳世的相關史籍多記載金代宗室稱“郎君”。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有一篇記述女真由來的文字，日本學者三上次男稱之為“女真記事”⁸⁾，崔文印將其收入《大金國志校證·附錄》時改稱“女真傳”，文中即稱女真“宗室皆謂之郎君。事無大小，必以郎君總之，雖卿相盡拜于馬前，郎君不為禮，役使如奴隸”⁹⁾。佚名《北風揚沙錄》、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楊循吉《金小史》等書的相關記載與《三朝北盟會編》的記載基本相同，清人阿桂在《滿洲源流考》中也提到了“金時

2) 李錫厚《金朝的“郎君”與“近侍”》，《社會科學輯刊》1995年第5期。

3) 陳述《契丹舍利橫帳考釋》，侯仁之 周一良主編《燕京學報》新八期，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年。

4) 李錫厚先生《金朝的“郎君”與“近侍”》，《社會科學輯刊》1995年第5期。

5) 景愛《歷史上的金兀術》，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頁。

6)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點校《大金國志校證》卷二十七《開國功臣傳》，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383頁。以下凡引此書均省略作者和版本。

7) 張作耀等主編《中國歷史辭典》第二冊，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864頁。

8) [日]三上次男著，金啟琮譯《金代女真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96頁。

9)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9頁。以下凡引此書均省略作者和版本，並簡稱為《會編》。

宗室皆稱郎君”¹⁰⁾，李有棠《金史紀事本末》亦言：“金時宗室皆稱郎君”¹¹⁾等等，大約都源於《三朝北盟會編》¹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有關金朝“宗室皆謂之郎君”，尤其是“卿相盡拜于馬前，郎君不為禮”等記載，雖然與金朝歷史實際有些出入，但這種認識基本上代表了宋朝一部分人對金朝“郎君”的看法，他們多稱金代宗室為“郎君”。如稱完顏宗望（幹离不、窩里孛、幹里雅布，太祖子）為“大聖皇帝次子郎君”¹³⁾、“皇子郎君”¹⁴⁾、“二

10) [清]阿桂等撰，孫文良、陸玉華點校《滿洲源流考》卷十七《國俗二·政教附字書》，遼寧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第329頁。

11) [清]李有棠著，崔文印整理《金史紀事本末》卷十一《規取隴蜀》，中華書局1980年，第231頁。

12) 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認為《三朝北盟會編》的女真記事，是根據《北風揚沙錄》來的，認為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謂女真記事是根據李燾的《四系錄》來的可能是個錯誤（《金代女真研究》第441頁）。劉浦江《關於金朝開國史真實性質疑》（《歷史研究》1998年6期）一文，因襲三上次男的觀點，說“陳樂素先生懷疑它是引自李燾《四系錄》的文字，但我並不這麼認為”，他認為是“徐夢莘本人根據各種有關記載而對女真歷史的一個綜述，其中有采自《松漠記聞》、《亡遼錄》、《北風揚沙錄》等書的內容”。這種認為《會編》取自《北風揚沙錄》的認識似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徐夢莘治學嚴謹，引用各書均注明出處，此段文字並未注明引用書籍，全書引用書目中亦無《北風揚沙錄》一書。查《北風揚沙錄》一書，元代以前各種目錄書均不見著錄，亦未見有人引用。元末明初陶宗儀始將其書收入《說郛》叢書，不題撰人。《四庫全書》未收該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存目》也未對該書進行介紹。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五《別史類》始稱該書“一卷，記金國始末”，未記撰人。厲鶚《遼史拾遺》引錄該書也稱無名氏。清倪燦、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將該書列在金朝條下，稱“不知撰人”。錢大昕則將此書補入《元史藝文志·雜史類》（見《二十五史補編·補元史藝文志》），因致後來有人稱其書為元人所撰。唯有清人重編《說郛》時才將該書改題為宋陳准撰。昌彼得《說郛考》稱清人重編說郛“題宋陳准撰，不詳所本”，又說“觀書中稱‘本朝建隆二年始遣使來朝貢，則宋人所撰無疑’（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年版，第213頁）。查今傳涵芬樓《說郛》本，並非稱‘本朝建隆二年’，而是稱‘宋朝建隆二年’，似無法確鑿認定該書就是宋人所撰。或許該書是宋元人抄撮《會編》有關女真記事部分文字以成《北風揚沙錄》一書，亦未可知。將如此來路不明的書籍說成為徐夢莘所引，似乎有些牽強。至於《大金國志》、《金小史》、《滿洲源流考》、《金史紀事本末》等書的相關記載均源於《三朝北盟會編》，當無疑義。

13) [金]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吊伐錄校補》第39篇《回書誓文及差康王少宰出質》；第41篇《回奏宋主》；第44篇《宋少主新立誓書》，中華書局2001年版，第133頁；第138頁；第146頁。以下凡引此書均省略作者和版本。

14) 《大金吊伐錄校補》第45篇《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府報和書》；第50篇《宋主回書》；第55篇《遣李悅持寶物折充金銀書》；第56篇《又書》；第57篇《宋主為分畫疆界書》；第59篇《宋主回書》，第60篇《又書》；第62篇《宋主遣報謝使副回書》；第66篇《宋主回謝書》；第67篇《又書》；第70篇《宋主遣計議使副書》；第71篇《又乞放肅王書》；第79篇《宋主再乞免割三鎮書》，第150；160；172；175；178；183；186；192；204；205；212；215；230頁；《會編》

郎君”¹⁵⁾等；稱完顏昌（撻懶、達懶，穆宗子）為“達蘭郎君”¹⁶⁾、“撻懶郎君”¹⁷⁾、“撻辣郎君”¹⁸⁾、“托落郎君”¹⁹⁾、“監軍郎君”²⁰⁾等，稱完顏昌之子為“星哈都郎君”（薩罕圖郎君）²¹⁾、“勝花都郎君”²²⁾，稱撒离喝（撒刺喝、撒离合、杲、薩里罕、薩里幹，安帝六代孫）為“薩里罕郎君”²³⁾，稱完顏宗敏（窩里混、阿骨保、阿魯補、鄂爾和，太祖子）為“自在郎君”²⁴⁾，稱宗幹（幹本，太祖庶長子）為“骨倫郎君”²⁵⁾，稱金太祖之弟韶瓦（碩哈）為“郎君”²⁶⁾，稱金太宗之兄弟為“郎君”²⁷⁾，稱宗翰（粘罕、粘沒喝、粘哥）等人為“郎君”²⁸⁾，稱宗翰子為“設野馬郎君”²⁹⁾等等。

宋人雖然多稱金朝宗室為“郎君”，但並未全部稱金朝宗室為“郎君”，也有稱金朝非宗室為郎君者，如：《三朝北盟會編》、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建炎以來系年要錄》、傅雱《建炎通問錄》、范仲熊《北記》等書均稱完顏希尹

卷五十，引《宣和錄》，第381頁。

- 15) 《大金吊伐錄校補》第44篇《宋少主新立誓書》，第146頁；《宋史》卷六十六《五行志》，第1449頁。
- 16)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卷十六，引朱勝非《秀水閒居錄》，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334頁（以下凡引此書均省略作者和版本，並簡稱為《要錄》）；[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十八，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489冊，第652頁。
- 17) 《會編》卷一百一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867頁。
- 18) 《會編》卷一百七十六，第1273頁；《會編》卷二百二十，引《秀水閒居錄》，第1585頁；[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甲編，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79頁。
- 19) 《要錄》卷三十，引王銍《趙立傳》，第593頁；[宋]王明清輯《揮塵後錄》卷九，中華書局上海印發1961年，第197頁。
- 20) 《會編》卷二百二十二，引《張公行實》，第1601頁。
- 21) 《要錄》卷一百四十八，第2388頁。
- 22) 《大金國志校證》卷十二《熙宗孝成皇帝四》，第176頁。
- 23) 《要錄》卷一百三十一，第2111頁。
- 24) 《會編》卷十八，引《金虜節要》，第128頁；《大金國志校證》卷二《太祖武元皇帝下》，第31頁。
- 25) 《會編》卷十二，引馬擴《茅齋自敘》，第85頁。
- 26) 《會編》卷四，引馬擴《茅齋自敘》，第30頁；《會編》卷十五，引趙良嗣《燕雲奉使錄》，第105頁。
- 27) 《會編》卷九十七，引《宣和錄》，第717頁；《會編》卷一百九十六，第1413頁；《會編》卷一百九十八，第1429頁。
- 28) 《會編》卷二，政和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丙子條，第14頁。
- 29) [宋]佚名《呻吟語》，趙永春編注《奉使遼金行程錄》，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97頁。

(兀室、悟室、烏舍、骨舍、穀神)為“兀室郎君”³⁰⁾、“烏舍郎君”³¹⁾、“固新郎君”³²⁾、“骨舍郎君”³³⁾、“左監軍兀室郎君”³⁴⁾等等。洪皓《鄱陽集·贈彥清》“門下棲遲近一年，郎君高義薄雲天。倘能一語寧三國，應有嘉名萬古傳。”《彥清生辰》：“息肩弛擔未多時，便祝郎君願德彌，念母年高班絳老，為儒學淺愧蕭師，三年不問交鄰道，萬里寧知複命期，南國人情都不遠，賦詩懷遠莫相疑”³⁵⁾等詩中所說的“郎君”則是指完顏希尹之子彥清。完顏希尹是“歡都之子”³⁶⁾，《金史·宗室表》稱：“金人初起完顏十二部，其後皆以部為氏，史臣記錄有稱宗室者，有稱完顏者。稱完顏者亦有二焉，有同姓完顏，蓋疏族，若石土門、迪古乃是也；有異姓完顏，蓋部人，若歡都是也”³⁷⁾。按《金史》所說，完顏希尹家族不但不是宗室，就連同姓完顏之“疏族”都不是，而是“異姓完顏”，因此，完顏希尹及其父歡都、祖劬孫、曾祖石魯均不入宗室表，既沒有將他們說成是始祖函普的後人，也沒有將他們說成是始祖函普兩兄弟的後人。陳述先生的《金史拾補五種》也沒有將完顏希尹列入宗室之中。說明，完顏希尹並非宗室早已經成為人們之共識。可見，將完顏希尹說成是“郎君”，並非是將宗室說成是“郎君”。

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記載，“郎君仲和什者謀反，下大理獄，事連宗盤等”³⁸⁾。宇文懋昭《大金國志》記載與此大體相同，唯將“郎君仲和什”改成“郎君吳

30) 《會編》卷二十，第145、147頁。《會編》卷二十五，第183頁；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趙永春編注《奉使遼金行程錄》，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該行程錄作者，據陳樂素等先生考證，應為鐘邦直，考論精確，已為學界所接受。然愚意以為，宋人出使遼金“語錄”的實際執筆者，往往並非大使本人，但卻以大使名義上奏，如同今日著錄論著作者只看論著署名(並非考證實際作者為誰)以及整理古籍多出注儘量不改原文一樣，還是遵從有關史書之記載仍署名許亢宗為好。

31) [清]阿桂等撰，孫文良、陸玉華點校《滿洲源流考》卷十二《疆域五·金上京》，遼寧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第184頁。

32) 《要錄》卷一，引傅雱《建炎通問錄》，第26頁。

33) 《會編》卷六十一，引范仲熊《北記》，第459頁。

34) 《會編》卷一百一十，引傅雱《建炎通問錄》，第804頁。

35) [宋]洪皓《鄱陽集》卷一，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33冊，第396、397頁。

36)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七十三《完顏希尹傳》，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1684頁。以下凡引此書均省略作者和版本。

37) 《金史》卷五十九《宗室表》，第1359頁。

38) 《要錄》卷一百三十，紹興九年七月己亥條，第2095頁。四庫全書本“郎君仲和什”作“郎君和什”。

矢”³⁹⁾，“仲和什”、“和什”、“吳矢”當為一人，《金史》、《三朝北盟會編》、《遼史》等書作“吳十”。崔文印為《大金國志》作“校證”時引《遼史》卷二十八《天祚紀》：天慶六年(1116年)“五月……東京州縣族人痕孛、鐸刺、吳十……等十三人皆降女直”，謂吳矢為“遼降將”，甚確。但他又說“其人非郎君”⁴⁰⁾，似不正確。因為《要錄》和《大金國志》明明白白地說吳矢是“郎君”，即使是宋人說錯了，也是宋人對金朝“郎君”的看法，我們不好說吳矢不是“郎君”。如果將這句話改成“其人非宗室”，應該是貼切不過的。因為該人確實不是宗室，但宋人卻稱他為郎君，說明宋人所說的金朝的“郎君”並非全部指宗室，也包括非宗室，甚至包括投降金朝的契丹降將。這方面的例子還有許多，比如，苗耀《神麓記》稱金人完顏昌（撻懶）被罷都元帥職務以後，曾與家人等密謀，欲至祁州問罪，“有親信契丹人召哲郎君，知其謀，遂告訴於兀朮”⁴¹⁾。張匯《金虜節要》稱“阿骨打既死，粘罕專於軍事，乃遣女真萬戶溫敦郎君蒲盧虎、賽里郎君契丹都統馬五，東寇居庸關以應之”⁴²⁾。《三朝北盟會編》記載：紹興三十一年(1161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淮北壽春府有任契丹男三郎君，天平軍節度使、河北路安撫制置使王任，檢校少保、天雄軍節度使、河北等路安撫使王友直，將帶軍馬八百余人前來”⁴³⁾。這裡所記的“召哲郎君”、“賽里郎君”、“男三郎君”究竟為何人，目前尚難考證，但可以肯定地說，他們多為契丹人，都不是宗室。可見，宋人所記載的金朝“郎君”不僅包括非宗室中的異姓完顏，也包括女真族以外的契丹人等等。

金人也多稱宗室為“郎君”，如稱宗望(斡离不，太祖子)為“皇子郎君”⁴⁴⁾、“太子郎君”⁴⁵⁾、“二太子郎君”⁴⁶⁾，稱完顏昂(景祖弟孛黑之孫)為“金牌郎君”⁴⁷⁾，稱撒离喝

39)《大金國志校證》卷二十七《蒲路虎傳》，第382頁。

40)《大金國志校證》卷二十七《蒲路虎傳》校證[一八]，第394頁。

41)《會編》卷一百九十七，引苗耀《神麓記》，第1421頁。

42)《會編》卷二十四，引張匯《金虜節要》，第181頁。

43)《會編》卷二百四十八，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條，第1780頁。

44)《會編》卷二十八，第210頁；《會編》卷二十九，引鄭望之《靖康城下奉使錄》，第212頁；《金文最》卷八十六《褚承亮墓碣》，中華書局1990年版，第1254頁。

45)《會編》卷二十三，引《北征紀實》，第171頁；《會編》卷三十六，第271頁；《會編》卷四十四，第330頁。

46)《會編》卷五十三，第398頁。

47)《金史》卷八十四《奔睹(昂)傳》，第1886頁。

(安帝六代孫)為“啼哭郎君”⁴⁸⁾，稱宗弼(兀術，太祖子)之子完顏悰為“郎君”⁴⁹⁾，稱世宗子完顏永中之子愛王大辨(石古乃)為“郎君”⁵⁰⁾等。《大金國志》又記載“大功功臣如粘罕(宗翰)、斡离不(宗望)、兀術(宗弼)、蒲路虎(宗盤)、兀室(希尹)、撻懶(完顏昌)之徒，國人謂之郎君”⁵¹⁾。在這些人物當中，除了完顏希尹(兀室)是非宗室以外，都是宗室。

金人雖然也稱宗室中的一些人物為“郎君”，但沒有說只有宗室才能稱“郎君”，非宗室不能稱“郎君”。從有關金史的著作中，仍然可以看出，金人也稱一些非宗室人員為“郎君”。如上述《大金國志》的相關記載就說“國人”(金人)稱兀室(希尹)為“郎君”，1979年考古工作者在完顏希尹家族墓地第三墓區(完顏守道墓區)發現一塊“阿里郎君墓”碣石和一些碣石碎片，在第一墓區(完顏守貞墓區)採集到“吵看郎君之墓”石碑一塊⁵²⁾，說明金人不僅稱完顏希尹為“郎君”，也稱完顏希尹的孫子完顏守道、完顏守貞為郎君，完顏希尹家族不是宗室，已見上述，此不贅述。此外，金人還稱裴滿忽睹、蒲察石家奴等非宗室人員為“郎君”。《金史·忽睹傳》記載“及留守中京，益驕恣，苟可以得財無不為者。選諸猛安富人子弟為扎野，規取財物，時號‘閑郎君’”⁵³⁾，稱忽睹為“閑郎君”。查《金史》，忽睹，其父“裴滿達(本名忽撻)，婆盧木部人”，“為人淳直孝友”，其女嫁熙宗“是為悼平皇后”⁵⁴⁾。顯而易見，忽睹屬於外戚之家，並非宗室。《三朝北盟會編》等書收有金熙宗時韓昉所作詔書，稱“皇叔虞王宗英(太宗子斛沙虎)、滕王宗偉(太宗子阿魯補)、殿前左副點檢渾睹、會寧少尹胡實刺、郎君石家奴、千戶述孛离古楚等，競為禍始”⁵⁵⁾，稱石家奴為“郎君”。

48) 《要錄》卷三十二，第620頁；《宋史》卷三百六十六《吳玠傳》，第11409頁；《大金國志》卷十《熙宗孝成皇帝二》，第148頁；《鶴林玉露》卷之一丙編；《齊東野語卷》十五，等書均記載，撒离喝因被宋軍擊敗“懼而泣，金人因目為啼哭郎君”，這裡雖然說金人稱撒离喝為“啼哭郎君”，但找不到有關金人稱撒离喝為“啼哭郎君”的直接記載，似宋人加于金人頭上具有貶義的一種稱呼，待考。

49) 《大金國志校證》卷十七《世宗聖明皇帝中》，第240頁。

50) 《大金國志校證》卷十九《章宗皇帝上》第260頁；被人們視為偽書的《南遷錄》也稱“愛王”為“郎君”。

51) 《大金國志校證》卷三《太宗文烈皇帝紀一》，第37頁。

52) 王世華《完顏希尹家族墓地略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舒蘭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內部發行，1996年版，第13頁、第9頁。

53) 《金史》卷一百二十《世威·忽睹傳》，第2615頁。

54) 《金史》卷一百二十《世威·裴滿達傳》，第2615頁。

55) 《會編》卷一百一十六，紹興五年正月十二日條，第1199頁；又見洪皓《松漠紀聞》，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46頁；[宋]佚名《呻吟語》，趙永春編注《奉使遼金行程錄》，吉林文史

《金史》中記載的“魯國公蒲察石家奴”、“烏林答石家奴”、“福山縣令烏林答石家奴”都不是宗室，其中，烏林答石家奴為海陵時期守城軍官，擁立世宗即位，福山縣令烏林答石家奴政績主要見於宣宗貞佑年間，當不是詔文中所稱郎君石家奴。唯有魯國公蒲察石家奴生活在太祖至熙宗時期。蒲察部石家奴因娶太祖之女，也稱駙馬石家奴，海陵王完顏亮時封魯國公，世宗大定年間，“大褒功臣，圖像衍慶宮”，因“異姓之臣莫先焉”，而被列為“衍慶亞次功臣”⁵⁶⁾，顯然不是宗室。此外，大定十年(1170年)刻《奴哥馬郎君之墓》⁵⁷⁾中的奴哥馬郎君以及劉鳳翥先生考證的金代大定十六年(1176年)刻契丹大字《李愛郎君墓誌》(以前被誤稱為《應曆碑》)⁵⁸⁾中的“李愛”也不是宗室。

可見，無論是宋人還是金人，他們都是既稱金朝宗室中的一些貴族為“郎君”，又稱非宗室中的一些貴族為“郎君”。充分說明，金朝的“郎君”並非是宗室的專稱，而是對宗室及非宗室等貴族青年男子的統稱。王昶《金石萃編》卷一百五十四收錄《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紀》碑及各家考論之後加按語稱“郎君乃金人貴臣之稱謂，不獨撒離喝為然”⁵⁹⁾，《辭源》解釋“郎君”一詞時也說“女真宗室及貴臣亦有郎君之稱”⁶⁰⁾，臺北三民書局《大辭典》謂“女真宗室及貴臣的稱呼”⁶¹⁾，《漢語大詞典》亦釋義為“金宗室及貴臣的稱謂”⁶²⁾。王昶的按語及上述辭書雖然沒有對金朝“郎君”展開論述，但認為金朝“郎君”並非僅僅指宗室，也包括“貴臣”的釋義是正確的，只是沒有涉及到金朝“郎君”還有官稱之義，不夠全面。詳見下文考論。

二、金朝“郎君”也是官吏之稱

學界雖然有人注意到金朝“郎君”不僅僅指宗室，非宗室之“貴臣”也可以稱“郎

出版社1995年版，第206頁。

56)《金史》卷八十《阿离補傳》，第1811頁。

57) 遼寧省博物館編著《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第218頁。

58) 劉鳳翥、王雲龍《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銘〉之研究》，侯仁之主編，燕京研究院編《燕京學報》新第17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59) 王昶《金石萃編》卷一百五十四，《續修四庫全書》第891冊《史部·金石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2頁。

60)《辭源》第四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版，第3102頁。

61)《大辭典》下，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版，第4818頁。

62)《漢語大詞典》第3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621頁。

君”，但沒有指出金代“郎君”還是一種官稱。實際上，金朝沿襲遼朝制度，也在一些官衙中設置郎君官，在《金史》一書中出現的“郎君”一詞好多都是作為官職出現的，如《從坦傳》稱“從坦，宗室子，大安中，充尚書省祇候郎君”⁶³⁾，《選舉志》稱“東宮妃護衛，十人，大定十三年(1173年)，格同親王府祇候郎君”⁶⁴⁾，《百官志》稱尚書省架閣庫管勾官轄下有“走馬郎君五十人”⁶⁵⁾，說明金朝在尚書省、親王府、架閣庫等官僚機構中設有“尚書省祇候郎君”、“親王府祇候郎君”和“走馬郎君”等郎君官。

“尚書省祇候郎君”，也稱“省祇候郎君”、“省郎君”等，是在尚書省設置的祇候郎君官。《金史·百官志》稱，金朝在尚書省官員尚書令、左丞相、右丞相、左丞、右丞、左司郎中、右司郎中、左司員外郎、右司員外郎之下設有“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從七品，掌祇候郎君，謹其出入及差遣之事”⁶⁶⁾，說明，金朝在尚書省所設“祇候郎君”官，直接歸“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管轄。《金史·選舉志》“省祇候郎君”條又載，“大定三年(1163年)，制以袒免以上親願承應已試合格而無闕收補者及一品官子，已引見，止在班祇候，三十月循遷。初任與正、從七品，次任呈省。內祇在班，初、次任注正、從八品，三、四注從七品，而後呈省。班祇在班，初九品，次、三正、從八品，四、五從七品，而後呈省。已上三等，並以六十月為滿，各遷一重”⁶⁷⁾。《金史·百官志四·百官俸給》“百司承應俸給”條又稱：“六部等通事、誥院令史、國史院書寫、隨府書表、親王府祇候郎君、典客署引接書表，錢粟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走馬郎君、一品子孫十貫石，內祇八貫石，班祇七貫石，並絹二匹，綿二十兩”⁶⁸⁾。可知，“尚書省祇候郎君”又分“在班祇候”、“內祇在班”、“班祇在班”三個等級，最低享受九品官待遇。

“親王府祇候郎君”，也稱“王府祇候郎君”、“府郎君”等，是在親王府設置的祇候郎君官。《金史·百官志三》“親王府屬官”條下記載的親王府屬官有傅、府尉、司馬、文學、記室參軍、諸駙馬都尉等，沒有提到王府祇候郎君，但在其他紀、傳、志以及百官志的其他條目中則多次提到王府祇候郎君。如上述《金史·選舉志三》提到東宮妃護衛“格同親王府祇候郎君”，《金史·百官志四·百官俸給》提到“親王府祇

63) 《金史》卷一百二十二《從坦傳》，第2661頁。

64) 《金史》卷五十三《選舉志三》，第1187頁。

65) 《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第1218頁。

66) 《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第1218頁。

67) 《金史》卷五十三《選舉志三》，第1181頁。

68) 《金史》卷五十八《百官志四》，第1347頁。

候郎君、典客署引接書表，錢粟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此外，《選舉志二》在記述金人“入仕之途尚多，而所定之時不一”時，說“王府祇候郎君”的仕進之途“定于世宗之時”⁶⁹⁾，《金史·選舉志四·廉察之制》在記載金朝廉察之制時，提到“王府郎君”，“始以選試才能用之，不須體察”⁷⁰⁾。從這些記載中可以看出，“王府祇候郎君”應該是一種官吏之稱。《金史·完顏元宜傳》還記載，大定十八年（1178年）扎里海因自請參預弒殺海陵王完顏亮之罪而“充趙王府祇候郎君”⁷¹⁾，也就是說，扎里海在大定十八年以前還不是郎君，大定十八年以後才當上趙王府祇候郎君官，這裡所說的“趙王府祇候郎君”應該是一種官吏之稱。

“走馬郎君”一詞在《金史》中只出現三次，其一，《金史·百官志一》記載尚書省等機構及官員時，稱尚書省架閣庫管勾官管轄之下有“走馬郎君五十人”⁷²⁾，是說走馬郎君歸屬架閣庫管勾官員管理。其二，《金史·百官志一》“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條下，稱“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從七品，掌祇候郎君，謹其出入及差遣之事”，隨後，小字注曰“承安二年(1197年)以前，走馬郎君擬注。泰和令，以左右女直都事兼。正大間，改用親從人”⁷³⁾，這裡的小字注是說在承安二年以前，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主要在走馬郎君中選任，說明走馬郎君地位低於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其三，《金史·百官志四》“百官俸給”條附“百司承應俸給條”，稱“走馬郎君、一品子孫十貫石，內祇八貫石，班祇七貫石，並絹二匹，綿二十兩”⁷⁴⁾，是說走馬郎君和一品官子孫一樣享受國家頒授的俸祿，其地位略高於內祇(內祇在班)和班祇(班祇在班)。據上述《金史·選舉志三》“省祇候郎君”條所載，初任“班祇在班”為九品，“內祇在班”為從八品，“在班祇候”為從七品⁷⁵⁾。如果走馬郎君的地位高於“班祇在班”和“內祇在班”的話，就應該與“在班祇候”地位差不多，當為從七品官。然上述《金史·百官志一》又稱，“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在承安二年以前要從走馬郎君之中選任，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是從七品官，也就是說，地位低於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的走馬郎君應該是低於從七品的官吏。再據《金史·百官志一》“架閣庫”條記載，走馬郎君直接歸屬於架閣庫管勾和同管勾領導，架閣庫管勾為正八品，同管

69) 《金史》卷五十二《選舉志二》，第1158頁。

70) 《金史》卷五十四《選舉志四》，第1203頁。

71) 《金史》卷一百三十二《完顏元宜傳》，第2832頁。

72) 《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第1219頁。

73) 《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第1218頁。

74) 《金史》卷五十八《百官志四》，第1347頁。

75) 《金史》卷五十三《選舉志三》，第1181頁。

勾為從八品⁷⁶⁾，按此推論，地位低於架閣庫管勾和同管勾的走馬郎君應該是不超過九品的官吏。《金史·百官志四》又記載，從九品朝官“錢粟一十貫石”⁷⁷⁾，與“走馬郎君、一品子孫十貫石”的待遇相同，是知，走馬郎君只是相當於從九品的官吏。

關於“尚書省祇候郎君”、“親王府祇候郎君”和“走馬郎君”等郎君官吏的職掌，《金史》中沒有直接記敘，我們只能從相關記敘中探求。《金史·百官志一》記載，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掌祇候郎君，謹其出入及差遣之事”⁷⁸⁾。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是尚書省祇候郎君的直接上司，其職掌應該是尚書省祇候郎君所具體負責的事務，如是，則知尚書省祇候郎君主要負責檢查出入尚書省之行人、保證尚書省安全以及聽從尚書省隨時差遣之事。同書又記載，走馬郎君所隸屬的架閣庫管勾和同管勾的職責是“掌總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並提控小都監給受紙筆”⁷⁹⁾，架閣庫管勾和同管勾是走馬郎君的直接上司，他們的職掌範圍也應該是走馬郎君所具體從事的事務，是知，走馬郎君還有稽查案牘、管理紙筆等職責。另據《金史·選舉志》記載，“東宮妃護衛，十人，大定十三年(1173年)，格同親王府祇候郎君”⁸⁰⁾，可知，親王府祇候郎君的主要職責是負責護衛親王和親王府家族等事。綜合上述這幾段論述，可以看出，“尚書省祇候郎君”、“親王府祇候郎君”和“走馬郎君”的主要職責應該是從事尚書省和親王府護衛，稽查案牘，管理紙筆，以及聽從尚書省和親王府隨時差遣之事。《金史·百官志四·百官俸給》將親王府祇候郎君、走馬郎君的俸給列在“百司承應俸給”條下，將“省祇候郎君”列在“燕賜各部官僚以下”條下，與“六部令、譯史、通事”並列，是知，親王府祇候郎君和走馬郎君屬於百司承應人，而尚書省祇候郎君則屬於百官之列。

“尚書省祇候郎君”、“親王府祇候郎君”和“走馬郎君”的選任多來自於宗室，但並非僅限於宗室，也包括一些非宗室人員。

《金史·選舉志三》“省祇候郎君”條記載，“大定三年(1163年)，制以袒免以上親願承應已試合格而無闕收補者及一品官子弟”⁸¹⁾之中選任，明確規定，尚書省祇候郎君要在宗室袒免以上皇親和一品官子弟中選任。袒免親，是古代確認親疏關係的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服之外無正服的遠親。《禮記·大傳》稱“四世而

76) 《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第1218頁。

77) 《金史》卷五十八《百官志四》，第1344頁。

78) 《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第1218頁。

79) 《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第1218頁。

80) 《金史》卷五十三《選舉志三》，第1187頁。

81) 《金史》卷五十三《選舉志三》，第1181頁。

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⁸²⁾。《唐律疏義》謂“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侄、再從侄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⁸³⁾。王元亮《唐律釋文》稱“袒免，凶服之至輕淺之別也。據禮，總麻之外親戚，如有死喪，不可與凡例一同，故袒其偏，而加免於首也，故謂之袒免”⁸⁴⁾。是知，皇族袒免親雖屬五服之外，但為皇族五世親屬，仍屬於皇族範圍。袒免以上親就是指包括五服之外的袒免親和五服之內的全部親屬。從袒免以上親中選任尚書省祇候郎君，就是從宗室中選任祇候郎君。金朝自從世宗制定這一原則之後，世代遵守，沒有改變。如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八月“敕麻吉以皇家袒免之親，特收充尚書省祇候郎君，仍為永制”⁸⁵⁾，即遵循這一原則選任尚書省祇候郎君。在這一原則指導下，有很多宗室人員被選充為祇候郎君，如昭祖玄孫崇成，在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章宗為原王”時，被選“充本府祇候郎君。”⁸⁶⁾安帝五代孫婆盧火之子吾扎忽，“善騎射，年二十，以本班祇候郎君都管，從征伐有功，授修武校尉”⁸⁷⁾。“從坦，宗室子。大安中，充尚書省祇候郎君”⁸⁸⁾等等。

金朝雖然規定在袒免以上親即宗室中選任祇候郎君，但沒有規定只能在袒免以上親中選任祇候郎君，不能在袒免以上親以外選任。從上引史料中可以看出，金朝在制定從袒免以上親中選任祇候郎君的同時，又規定在“一品官子”中選任祇候郎君。金朝的一品官並非全部由宗室擔任，如身為外戚的渤海大族李石就於大定七年(1167年)升任“司徒”，大定十年(1170年)又由“司徒、御史大夫”升為“太尉、尚書令”⁸⁹⁾，司徒、太尉、尚書令皆為正一品官員。徒單克寧雖然是女真人，但並非姓完顏，其非宗室的身份是很明顯的，他於大定十四年由樞密副使升為平章政事，大定二十(1180年)年又由平章政事升為尚書右丞相⁹⁰⁾，大定二十一(1181年)年又由右丞相升為左丞相，既而又由左丞相轉為樞密使，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又由司徒、樞

82) 《禮記》卷三十四《大傳》，中華書局《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版，第1507頁。

83)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義》卷十四《戶婚疏》，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264頁。

84)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義》附錄王元亮重編《唐律釋文》，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622頁。

85) 《金史》卷九《章宗本紀一》，第215頁。

86) 《金史》卷六十五《昭祖子傳》，第1542頁。

87) 《金史》卷七十一《婆盧火傳》，第1639頁。

88) 《金史》卷一百二十二《從坦傳》，第2660頁。

89)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第146頁。

90)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第174頁。

密使升為太尉、尚書左丞相，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又以太尉、左丞相升為太尉兼尚書令⁹¹⁾，他所任職的平章政事、尚書右丞相、尚書左丞相、樞密使皆為從一品，司徒、太尉、尚書令皆為正一品。紇石烈胡沙虎、僕散師恭也不姓完顏，胡沙虎所任太師、尚書令⁹²⁾為正一品，僕散師恭所任太尉為正一品，右丞相、樞密使⁹³⁾為從一品等等。世宗朝契丹人完顏元宜(耶律元宜)⁹⁴⁾、移刺道⁹⁵⁾都曾擔任過從一品的平章政事一職等等。可見，金朝不僅有非宗室的女真人擔任一品官，還有渤海人、契丹人等擔任過一品官。可以說，由非宗室擔任一品官的例子不勝枚舉。金朝在“一品官子”中選任祇候郎君，應該也包括這些非宗室的一品官，這些非宗室的一品官子弟被選為祇候郎君，都應屬於非宗室郎君。

據《金史·選舉志二》記載，大定十七年(1177年)，“命吏部定制，宰執之子、並在省宗室郎君，如願就試令譯史，每年一就試，令譯史考試院試補外，總麻袒免宗室郎君密院收補。”⁹⁶⁾這裡所使用的“在省宗室郎君”一語，無疑是為了與在省非宗室郎君加以區別所使用的詞語，如果在尚書省供職的“郎君”都是宗室的話，就沒有必要使用“在省宗室郎君”一語，完全可以直接使用“省郎君”一語，不是更加簡便嗎！這也說明在尚書省祇候郎君之中確有非宗室郎君存在。《金史·選舉志三》大定十七年(1177年)“制試補總麻袒免以上宗室郎君”⁹⁷⁾，《金史·選舉志四》“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制以合門祇候、筆硯承奉、奉職、妃護衛、東宮入殿小底、宗室郎君、王府郎君、省郎君，始以選試才能用之，不須體察。”⁹⁸⁾等史料所說的“宗室郎君”應該都是這個意思，不能按“郎君”都是宗室來理解。

在“尚書省祇候郎君”和“親王府祇候郎君”之中有非宗室存在也能找到一些具體事例：如完顏撒改，為上京納魯渾河人，其先居於兀冷窟河，“天眷元年(1138年)，授本班祇候郎君詳穩”⁹⁹⁾。《金史》又記載，大定十八年(1178年)，“以扎里海充趙王府祇候郎君”¹⁰⁰⁾，扎里海不見於《金史·宗室表》以及陳述《金史拾補五種》所補宗

91)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第203頁。

92) 《金史》卷一百三十二《紇石烈執中傳》，第2837頁。

93) 《金史》卷五《海陵本紀》，第106頁。

94) 《金史》卷八十九《移刺子敬傳》，第1988頁。

95) 《金史》卷八十八《移刺道傳》，第1968頁。

96) 《金史》卷五十二《選舉志二》，第1170頁。

97) 《金史》卷五十三《選舉志三》，第1176頁。

98) 《金史》卷五十四《選舉志四》，第1203頁。

99) 《金史》卷九十一《完顏撒改傳》，第2011頁。

100) 《金史》卷一百三十二《逆臣傳》，第2832頁。

室人員中，當也不是宗室。可見，金朝“尚書省祇候郎君”、“親王府祇候郎君”和“走馬郎君”並非全部由宗室充任，也包括非宗室中一品官等貴族子弟。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由於受到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等書有關女真“宗室皆謂之郎君。事無大小，必以郎君總之，雖卿相盡拜于馬前，郎君不為禮，役使如奴隸”等記載的誤導，學界多認為金朝“郎君”是對金代“宗室”、“皇族”、“金朝完顏氏男性皇族”的稱呼。其實不然，金朝的“郎君”並非全部指宗室，也包括一些非宗室貴族。實際上，包括《三朝北盟會編》在內的各種史籍，在記載人們稱金朝一些宗室人員為“郎君”的同時，也記載了人們稱一些非宗室的貴族人員為“郎君”，說明金朝的“郎君”並非全部指宗室。金朝“郎君”的含義主要有兩個：一是人們對一些宗室及非宗室等貴族青年男子的稱呼；二是指尚書省、親王府任職的從事護衛、稽查案牘、管理紙筆以及聽從尚書省和親王府隨時差遣之事的官員和小吏。

논문투고일(2011. 4. 13), 심사일(1차: 2011. 5. 27), 게재확정일(2011. 6. 7)

參考文獻

〈論文〉

- 劉浦江, 1998 「關於金朝開國史真實性質疑」, 『歷史研究』 6.
 劉鳳翥·王雲龍, 2004 「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誌銘’之研究」, 『燕京學報』 17, 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錫厚, 1995 「金朝的‘郎君’與‘近侍」」, 『社會科學輯刊』 5.
 陳述, 2000 「契丹舍利橫帳考釋」, 『燕京學報』 8, 北京大學出版社.

〈單行本〉

- 景愛, 2008 『歷史上的金兀朮』,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羅竹風 主編, 1989 『漢語大詞典』 3冊,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劉振強 發行, 1985 『大辭典』 下, 臺北: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次男(金啟琮 譯), 1984 『金代女真研究』,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遼寧省 博物館 編, 2000 『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 文物出版社.

- 張作耀 等 主編, 2000 『中國歷史辭典 2 卷』,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趙永春 編注, 1995 『奉使遼金行程錄』, 『呻吟語』, 吉林文史出版社。
昌彼得, 1980 『說郛考』,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辭源』 4 冊, 1983,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元典〉

- 『大金吊伐錄校補』(金少英 校補, 李慶善, 2001, 中華書局)
羅大經, 『鶴林玉露』(1983, 中華書局)。
徐夢莘, 『三朝北盟會編』(2008,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宋史』。
『續修四庫全書』 891 冊 『史部·金石類』, 154 『金石萃編』(1995, 上海古籍出版社)。
阿桂 等 撰, 『滿洲源流考』 12, 『疆域五·金上京』(孫文良·陸玉華 點校, 1988, 遼寧民族出版社)。
『禮記』 34, 『大傳』(1980 『十三經注疏』本, 中華書局)。
王明清 輯, 『揮塵後錄』 9(1961, 中華書局上海印發)。
宇文懋昭 撰, 『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 點校, 1986, 中華書局)。
李心傳, 『建炎以來系年要錄』(1956, 中華書局)。
李有棠, 『金史紀事本末』 권 11, 『規取隴蜀』(崔文印, 1980, 中華書局)。
長孫無忌 等 撰, 『唐律疏義』(劉俊文 點校, 1983, 中華書局)。
脫脫 等 撰, 『金史』(1975, 中華書局)。
洪皓, 『鄱陽集』 1(1986, 臺北商務印書館,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影印本, 1133 冊)。